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6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元佶

選任辯護人 彭成桂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